**广东省移动电源（充电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移动电源（充电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用于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的输入电压不大于250V，输出直流电压不大于60V，单端口输出电流不大于5A，采用有线输出方式的移动电源产品。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2 | 202 | / |
| 分类名称 | 日用消费品 | 电子产品 | 移动电源(充电宝) |

**2.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为移动电源（充电宝）。

**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移动电源（充电宝）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移动电源(充电宝)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移动电源（充电宝）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销售额/万元 | ≥30000 | ≥3000且＜30000 | 小于3000 |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31241-2014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要求

GB/T 35590-2017信息技术 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企业主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它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注：近期生产的产品指2018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产品。

**6.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2.3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14台，其中7台为检验样品，7台为备用样品。

**6.3 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签封，并由抽样人员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备用样品封存于检验机构。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生产企业（或标称生产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移动电源（充电宝）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生产的抽查产品的销售额，并加以说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表3），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表3移动电源（充电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参数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电池 | 充电宝  （移动电源） | 备注 |
| 1 | 充电限制电压 |  |  |  |
| 2 | 放电截至电压 |  |  |  |
| 3 | 推荐充电电流 |  |  |  |
| 4 | 最大充电电流 |  |  |  |
| 5 | 推荐放电电流 |  |  |  |
| 6 | 最大放电电流 |  |  |  |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4。

表4 移动电源（充电宝）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标识 | GB/T 35590-2017条款4.1.2 | GB/T 35590-2017  条款5.3 |  | ● |
| 2 | 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 | GB/T 35590-2017条款4.3.1.1 | GB/T 35590-2017  条款5.5.2.1 |  | ● |
| 3 | 转换效率 | GB/T 35590-2017条款4.3.4 | GB/T 35590-2017  条款5.5.5 |  | ● |
| 4 | 过充电保护 | GB/T 35590-2017条款4.4.1 | GB/T 35590-2017  条款5.6.1 | ● |  |
| 5 | 短路保护 | GB/T 35590-2017条款4.4.3 | GB/T 35590-2017  条款5.6.3 | ● |  |
| 6 | 材料阻燃 | GB/T 35590-2017条款4.5.3 | GB/T 35590-2017  条款5.7.3 | ● |  |
| 7 | 自由跌落 | GB/T 35590-2017条款4.7.5 | GB/T 35590-2017  条款5.9.5 | ● |  |
| 8 | 常温外部短路 | GB 31241-2014条款6.1 | GB 31241-2014  条款6.1 | ● |  |
| 9 | 过充电 | GB 31241-2014条款6.3 | GB 31241-2014  条款6.3 | ● |  |
| 10 | 重物冲击 | GB 31241-2014条款7.7 | GB 31241-2014  条款7.7 | ● |  |
| 11 | 热滥用 | GB 31241-2014条款7.8 | GB 31241-2014  条款7.8 | ● |  |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注：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2、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3、样品未标识（或生产企业未提供）充电限制电压、充电限制电流，移动电源（充电宝）电芯则以0.2CA充电至截止电压4.2V，再用恒压4.2V（限流0.2CA）进行充电，直到充电电流小于或等于0.02CA；移动电源按5V1A的恒流恒压充电模式充电至提示已充满电或自动保护起来为止；

4、样品未标识（或生产企业未提供）放电电流，则移动电源（充电宝）电芯按0.2CA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试验结束后，记录电池容量；移动电源（充电宝）按1A的放电电流模式放电至电路板动作保护。

样品未标识整机额定容量，则按移动电源（充电宝）上标识的电芯最大容量值乘以3.7V（或其他电芯标称电压）后，除以输出电压5.0V，再乘以转换效率(若企业不明示，则按80%)，作为移动电源（充电宝）整机的额定容量。

5、上述检验项目序号8～11对移动电源（充电宝）内部电芯进行检验，其余项目对移动电源进行检验。各检验项目所用样品编号如表5：

表5 检验项目对应样品编号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所用样品 |
| --- | --- | --- |
|
| 1 | 标识 | 1# |
| 2 | 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 | 1# |
| 3 | 转换效率 | 2# |
| 4 | 过充电保护 | 3# |
| 5 | 短路保护 | 4# |
| 6 | 材料阻燃 | 1#、6#、7# |
| 7 | 自由跌落 | 5# |
| 8 | 常温外部短路 | 6# |
| 9 | 过充电 | 7# |
| 10 | 重物冲击 | 1# |
| 11 | 热滥用 | 2# |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监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